

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文件 上海勘察设计培训中心

沪勘设培〔2024〕8号

关于2024年本市勘察企业工程勘察岗位人员 培训需求的摸底调查通知

各勘察单位：

按照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，勘察单位的钻探工（含机班长）、土工试验工、描述员（记录员）和测量员（含监测）等岗位人员应在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为进一步提高勘察岗位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并满足各勘察单位资质需求，上海勘察设计培训中心拟组织开展针对上述人员的岗位培训。培训合格者由我中心颁发上岗证书。在组织培训前，我中心先对本市勘察单位的培训需求进行一次摸底调查，再根据情况决定今年是否举办上述勘察岗位的人员培训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培训对象：本市及外省市进沪单位在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业务领域从事钻探工（含机班长）、描述（记录员）、土工试验工和测量员（含监测）等岗位工作，且尚未取得上岗证的一线工作人员。

请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附件《本市勘察企业工程勘察岗位人员培训需求调查表》，并发至邮箱：peixun@shkcsj.com。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21-62189492、021-63338258-6066、63132006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勘察设计培训中心
2024年10月24日



附件：

本市勘察企业工程勘察岗位人员培训需求调查表

单位名称			
填表人		联系方式	
岗位名称		需新培训人数	备注
1	钻探工（含机班长）		
2	描述员（记录员）		
3	土工试验工		
4	测量员（含监测）		
其他需求及建议			

抄送：

上海勘察设计培训中心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
